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  
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（10719084\_1093060793\_1\_ATTACH1.pdf、  
10719084\_1093060793\_1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，  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09006528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  
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282E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請各校務必將案內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適時於會議、  
集會等公開場合中宣導周知，相關佐證文件亦請留存以備  
本局查考，各校執行情形將列入年終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  
參考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  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0/06/30  
12:01:58

龍山國中 1090630



\*PJAA1096004289\*